

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奖补方案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林长制工作和为基层减负赋能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办〔2021〕20号）和《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林长制工作考核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湘林长办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正。林长制奖补应确保公平公正，评价标准、过程和结果应公开透明，接受各方监督，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信力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评价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，突出重点难点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，确保奖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应注重工作评价与目标体系评价相结合，以量化评价为主，科学设置评价指标。

（三）正向引领。通过林长制奖补选树一批林长制工作先进典型，激发各地推进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奖励导向作用充分发挥。

二、奖补对象及范围

各市州、县市区（含管理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纳入奖补对象评选范围，奖补5个市（州）、16个县（市区）、60个乡镇（街

道)，具体奖补地区数量由省林业局按年度确定。

三、评选方式及程序

（一）市州评选方式。对省林长制年度考核确定的优秀市（州）予以奖补表扬。

（二）县市区评选方式。各市州根据林长制年度考核安排，在完成对所辖县市区考核的基础上，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，推荐考核排名前 1-2 名的县（市、区）参评，省林业局组织评选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评选方式。各县（市区）在完成对所辖乡镇（街道）考核的基础上，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，推荐考核排名前 1-2 名的乡镇（街道）参评。市州林业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局组织评选。

（四）评选程序。各市州于当年 12 月 5 日前依据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1）将参评的县（市区）和乡镇（街道）名单及申报表（附件 2、3）报送至省林业局。省林业局组织评选，确定拟奖补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，经省林业局党组审议通过、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、省林业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奖补表扬名单。

四、奖补措施

（一）省级财政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，对每个受奖补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40 万元奖补资金，具体奖补资金标准由省林业局按年度确定。

(二) 省林长办对受奖补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予以通报表扬,并在受奖补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中择优推荐一市一县参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激励表扬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要严格落实《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长制工作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通知》要求,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,激发推深做实林长制的热情与活力。坚持正向奖励,不得层层加码、过度加压,不得将开会发文、留痕打卡等作为评价指标。

(二) 要加强林长制信息化建设,依托省林业大数据平台直接采集评价数据,结合林长制实施成效评估和日常掌握情况进行评价,不得增加基层报送材料和迎接检查的负担。省林业局要切实强化监督管理,督促各地不得弄虚作假、“跑要争抢”,大力营造求真务实、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要严格审核把关。林长制工作不力,被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、省政府通报批评、约谈、问责,或在巡视巡察、审计、督查等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,并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,或引发重大林业负面舆情的地区;对照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信访、债务、审计等方面负面清单,对存在突出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地区;对承担中央财政竞争性项目,但未按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出具承诺函完成承诺事项的地区;林长制网格“一长四员”履职存在重大失误,特别是林业科技员、生

态护林员履职明显不达标的地区，不纳入奖补范围。

（四）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奖补资金使用严格执行《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也可用于强化林长制制度运行、加强林长制基层基础建设、保障林业科技员和生态护林员基本权益等方面。各受奖补地区将资金使用方案报省林业局备案。省林业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。

附件 1

湖南省林长制奖补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个

| 序号 | 市州 | 拟奖补县（市区） 推荐名额 | 拟奖补乡镇（街道） 推荐名额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总 计 | 25 | 70 |
| 1 | 长沙市 | 2 | 6 |
| 2 | 株洲市 | 2 | 4 |
| 3 | 湘潭市 | 1 | 3 |
| 4 | 衡阳市 | 2 | 7 |
| 5 | 岳阳市 | 2 | 5 |
| 6 | 益阳市 | 2 | 3 |
| 7 | 常德市 | 2 | 6 |
| 8 | 邵阳市 | 2 | 7 |
| 9 | 张家界市 | 1 | 3 |
| 10 | 娄底市 | 1 | 3 |
| 11 | 郴州市 | 2 | 6 |
| 12 | 永州市 | 2 | 6 |
| 13 | 怀化市 | 2 | 7 |
| 14 | 湘西自治州 | 2 | 4 |

附件 2

林长制奖补申报表（县级）

申报县（市、区）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报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意见 | 分管副县(市、区)长(签字): 年 月 日 |
|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所在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意见 |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(盖章) 年 月 日 |

附件 3

林长制奖补申报表（乡级）

申报乡镇（街道）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 | 乡镇长（街道办事处主任）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|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